仪征：富民创业贷线上试点落地惠民

江苏省仪征市财政局

仪征市是江苏省富民创业贷款线上运行第一批试点城市，自2019年10月起，财政部门与人社局、人民银行、经办机构等通力协作，重点围绕便民服务、简化流程、提升水平、扩大影响等方面有序推进富民创业贷工作，取得明显成效：贷款规模连创新高，2020年、2021年分别新增创业贷款9780万元、21783万元，同比分别增长312%、122%，帮助全市487户个体户、114家小微企业降低融资成本；服务水平稳步提升，经办机构线下网点100%覆盖所有镇（园区），申请到放款的平均时限从1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；贷款政策更加普及，毕业大学生、返乡农民、就业困难人群、退役军人等特殊就业群体贷款积极性高、获得感强，富民创业贷政策更加深入人心。

强化协同，提高组织保障能力

认真落实财政部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和江苏省财政厅的工作要求，财政部门牵头做好富民创业贷试点工作统筹，在制定实施补充政策、完善机制的基础上，建立财政、人民银行、人社、妇联、经办银行、担保机构联席会议制度，推进工作落实、通报试点情况、研究完善业务流程，通过高效的部门协同和沟通机制确保政策落地见效。始终坚持制度先行，建立人社资格审批、银行授信放款、担保公司担保、财政及时贴息等一整套链条式内控机制，形成操作规范化、管理制度化、服务标准化、数据信息化“四化一体”工作模式。

拓宽渠道，强化贷款政策宣传

一是精准对接数据，主动送策上门。充分利用社保、纳税大数据筛选出符合贷款政策的小微企业并列入“白名单”管理，经办机构深入镇（园区）主动上门，精准对接为企业送政策，现场讲解现场答疑现场受理富民创业贷申请。

二是广泛宣传政策，确保全面覆盖。通过“中国仪征”“仪征市财政局”等官方网站，全面介绍富民创业贷政策和申请流程。指导经办银行在各网点悬挂横幅展牌、发放宣传手册、轮播专题宣传片等，将政策宣传落实到基层。在仪征市电视台黄金时段播放宣传片，及时采访报道创业贷款推进情况以及创业典型事迹，让创业者了



东区晨曲。裴习健 摄

解政策、看到效果，树立创业贷款普惠便民的良好形象。

三是借力信息手段，提供便捷服务。建立“一站式”服务中心，持续优化放贷流程。开通“富民创业贷”微信公众号，为申请人提供软件下载、申请资格、申请流程全流程视频讲解，指导创业者通过手机、网站平台规范提出贷款申请，经办银行后台审核、指导和反馈，贷款申请成功率和效率均大大提高。

压实责任，提高审核工作效率

一是细化考核指标。财政部门牵头对经办机构进行定期绩效考核，经办银行将指标下达至各支行各业务员，通过贷款发放额度、笔数、增长率、代偿率等考核指标逐层逐级传导压力，深入推进富民创业贷款投放。

二是固化部门职责。财政部门负责担保基金、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管理，明确担保基金来源和补偿机制，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。具体放款流程中，各镇、园区人社部门审核，市人社部门复核借款人资格、经营业绩等情况，经办银行主动上门服务，对借款人真实经营情况、资金流向情况再作审查确认，并对最终结果负责。

三是优化审核流程。建立经办银行、担保机构共同审查、分工协同制度，充分发挥银行内控优势，经办银行联合担保机构重点强化贷前核实、贷款审批、贷款回收，高标准高质量服务市场主体。

降低条件，提高贷款申请成功率

一是扩大申请人群。将可申请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的人员范围，从原有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、毕业大学生、返乡农民、就业困难人群、退役军人等十类重点群体扩大至所有创业者。

二是拓宽担保渠道。担保机构对10万元以内贷款实行“见贷即保”、不再重复审核，提高贷款的可得性、便捷性。将原来只有机关单位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正式员工才能做担保人，扩宽到只要有稳定工作和收入的普通员工均可为创业者提供担保。

三是担保方式多样化。可以采取“担保人＋抵押物＋质押物”组合的方式担保，引入股权、知识产权抵质押方式，实现担保范围全覆盖。

四是提高贷款额度。将个人创业者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50万元，小微企业可申请贷款额度提高至300万元。

强化激励，合理分担风险损失

一是引入激励机制。鼓励经办银行对符合政策的支持对象按LPR利率放款，财政部门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按贷款额给予经办银行不超过0.5%工作经费补助。担保机构对富民创业贷借款人免收担保费，财政部门按担保额给予担保机构1%的担保费补贴，并根据回收率考核结果按贷款回收额另给予担保机构0.5%—1%回收率奖补。

二是建立分担机制。深化政银企互信合作，构建多层次多主体风险分担机制，担保公司、财政部门、经办银行按照6∶2∶2比例分担风险损失，充分发挥财政的撬动作用和激励作用，解决担保机构经办银行后顾之忧，主动让利于民，服务企业转型升级。

三是引入过桥资金。政府安排过桥资金，富民创业贷借款人因资金周转困难、难以按期还款时，可申请由过桥资金替还银行贷款，经办银行续贷后将续贷资金直接归还至过桥资金账户，申请人只需按LPR利率按日支付手续费，受到经办银行和借款人的欢迎，凸显富民创业贷业务的政策性和普惠性。

优化回收，确保贷款持续发展

一是合理设置代偿率上限。财政部门设立5%的代偿率上限，适当提高对不良贷款的容忍率，同时设立创业担保贷款资金池，分担银行、担保机构贷款风险，确保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可持续服务群众。

二是夯实经办人职责。为形成贷款资金“能贷出、能收回”的良性循环，经办机构严格要求经办人落实对每笔贷款的考察、核实、回收责任，确保创业贷款人真实创业且贷款资金用于自身真实经营。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实行受托支付，绝对禁止贷款流入房市、股市、理财等与实体经营无关的领域，将防控风险与经办环节结合起来，将回收与经办人职责结合起来，将回收效果与绩效工资结合起来，形成人人重视回收、人人负责回收的局面。

三是强化法律追偿。加强经办银行、担保机构与律师事务所的合作，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的专业优势，对贷款到期后两周内未还款的客户送达律师函，明确告知借款人贷款逾期的严重后果。加大对逾期贷款的依法追偿力度，为贷款安全回收提供强有力保障。

责任编辑　李艳芝